

# San Mateo 郡 Clarity HMIS 隐私政策

San Mateo 郡市民服务署 (“HSA”) 正在与其他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单独称为“一家合作机构”，与 HSA 合称“合作机构”）在 San Mateo 郡合作运营一个共享数据库和以保密方式收集、使用及共享与无家可归者和安全网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的软件应用程序。该数据库称为 **San Mateo County Homeles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larity 数据库** (“Clarity HMIS”)，软件应用程序称为 **Clarity Human Services**。

Clarity HMIS 中共享的一些个人信息示例，包括您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种族、民族、社会保险号、电话号码、居住地址、照片和其他类似的识别信息、财务信息（例如就业状况、收入证明、公共援助金或津贴、CalFresh 拨款），以及医疗、心理健康和吸毒/酗酒治疗信息。本隐私政策（“本政策”）阐述了适用于在 Clarity HMIS 中收集和存储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标准。这些标准旨在保护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同时允许对数据进行合理、负责任和有限的使用和披露。

本政策定义了记录、使用或处理 Clarity HMIS 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的客户的个人可识别信息（定义见下文）的任何合作机构所需遵守的隐私标准。如果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规定了其他机密性保护措施，则合作机构也必须遵守。本政策的附件 A 中列出了所有的合作机构。

本政策承认，加入 Clarity HMIS 的组织的涉及范围十分广泛，以及不同的项目和组织实际情况可能要求对某些活动采取更严格标准。但是，所有组织至少必须满足本政策中描述的隐私标准。这种方法通过有额外需求或能力的组织可采取额外保护措施为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的客户提供了统一的保护底线。

以下部分讨论 Clarity HMIS 隐私标准。

## **I. Clarity HMIS 隐私政策：定义和范围**

- i. **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由合作机构维护或为合作机构维护的有关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风险的客户的任何信息：(1) 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个人；(2) 可以通过可合理预见的方法操纵以识别特定个人；或 (3) 可以与其他可用信息相关联以识别特定个人。
- ii. **合作机构**：出于 Clarity HMIS 目的记录、使用或处理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的客户的任何组织（包括其员工、志愿者、附属机构、承包商和同事）。此定义包括可以直接访问 Clarity HMIS 的组织，以及不能直接访问 Clarity HMIS 但记录、使用或处理 PII 的组织。
- iii. **处理**：对 PII 执行的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收集、维护、使用、披露、传输和销毁。
- iv. **Clarity HMIS 使用和披露**：本政策允许的 PII 的使用和披露。
- v. **使用和披露**：使用是任何指定合作机构内部涉及与 PII 交互的活动，而披露是合作机构在外部共享 PII 的相关活动。

## **II. 适用 Clarity HMIS 隐私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出于 Clarity HMIS 目的记录、使用或处理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 的任何合作机构。合作机构维护的所有 PII 均受这些标准的约束。

如果《健康保险流通和责任法案》（“HIPAA”）涵盖的合作机构确定其来自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风险的客户的大部分 PII 是根据 HIPAA 隐私规则和 HIPAA 安全规则（统称为“HIPAA 规则”）定义的受保护健康信息，则该等合作机构不需要遵守本政策。使 HIPAA 涵盖的实体免于遵守本政策可避免 HIPAA 规则与本政策中的隐私标准之间的所有可能冲突。

本政策的重要性高于 HIPAA 规则，因为：

- 1) HIPAA 规则更符合医疗保健系统的要求；
- 2) HIPAA 规则为受保护健康信息提供重要的隐私和安全保护；以及
- 3) 要求无家可归者服务提供者遵守或协调两套规则将是不合理的负担。

可能存在本政策涵盖合作机构的部分运营而 HIPAA 涵盖另一部分运营的情况。出于组织结构、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维护不属于本政策的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风险的客户的个人信息（例如，该信息受 HIPAA 规则约束）的合作机构必须在其隐私政策中描述该信息并解释未涵盖该信息的原因。

### III. **Clarity HMIS 使用和披露**

在以下情况下，合作机构可以使用或披露在 Clarity HMIS 中收集的 PII：

- 为个人提供或协调服务；
- 行使与服务支付或报销有关的职能；
- 执行行政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法律、审计、人事、监督和管理职能；
- 用于创建去识别化的 PII。

与维护个人信息的其他机构一样，合作机构承担着可能超越客户隐私利益的义务。以下的其他使用和披露通过以负责任和有限的方式平衡利益冲突认识到使用或共享个人信息的此类义务。

*法律要求的使用和披露。* 合作机构可以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或披露 PII，只要使用或披露符合并仅限于法律要求。

*使用和披露以避免对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在以下情况下，合作机构可以根据适用法律使用或披露 PII：

- 1) 合作机构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认为使用或披露对于防止或减轻对个人或公众的健康或安全的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是必要的；以及

- 2) 提供给能够合理防止或减轻威胁的人员使用或向其披露，包括威胁的目标。

*关于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使用和披露。* 在以下情况下，合作机构可以向法律授权接收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报告的政府机构（包括社会服务或保护服务组织）披露合作机构合理认为是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个人的 PII：

- 1) 法律要求披露且披露符合并仅限于法律要求；
- 2) 如果该个人同意披露；或者
- 3) 在法律或法规明确授权披露的范围内，并且合作机构认为披露对于防止对个人或其他潜在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是必要的；或者如果个人因无能力而无法同意，执法人员或其他授权接收报告的公职人员表示，寻求披露的 PII 并非旨在针对个人，并且如果等到个人能够同意披露，当前依赖于披露的执法活动将会受到重大和不利的影晌。

进行关于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许可披露的合作机构必须立即通知个人已经或将要进行披露，除非：

- 1) 合作机构在运用专业判断后认为，通知个人会使个人面临严重伤害的风险；或者
- 2) 如果合作机构需要通知个人代表（例如家人或朋友），而合作机构合理认为该个人代表应对虐待、忽视或其他伤害负责，并且根据合作机构的专业判断，立即通知该个人代表并不符合该个人的最佳利益。

*出于学术研究目的的使用和披露。* 合作机构可以对与合作机构有正式关系的个人或机构进行的学术研究使用或披露 PII，前提是该研究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

- 由受雇于或附属于组织的个人用于根据合作机构指定的项目经理（进行研究的个人除外）书面批准的书面研究协议进行的研究项目；或者
- 由机构用于根据合作机构指定的项目经理书面批准的书面研究协议进行的研究项目；或者

书面研究协议必须：

- 1) 制定在研究过程中的 PII 处理和 PII 安全规则和限制；
- 2) 规定在研究结束时归还或妥善处置所有 PII；
- 3) 限制对 PII 的额外使用或披露，除非法律要求；以及
- 4) 要求数据接收方正式同意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书面研究协议不能替代机构审查委员会、隐私委员会或其他适用的人类受试者保护机构对研究项目的批准。

*出于执法目的的披露。*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道德行为标准的情况下，合作机构可以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出于执法目的向执法人员披露 PII：

- 响应司法人员发出的合法法院命令、法院颁布的执行令、传票或传票，或大陪审团传票；
- 如果执法人员对受保护个人信息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书面要求：
  - 由索取 PII 的执法机构的主管官员签署；
  - 声明该信息与合法执法调查相关且重要；
  - 指明希望索取的 PII；
  - 根据索取信息的目的，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具体且范围有限；以及
  - 声明无法使用去识别化信息实现披露的目的。
- 如果合作机构本着诚信善意原则认为 PII 构成在合作机构经营场所发生的犯罪行为的证据；

- 响应为识别或定位嫌疑人、逃犯、重要证人或失踪人员而提出的口头请求，披露的 PII 仅包含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社会保险号和特殊身体特征；或者
- 如果该官员是授权联邦官员，需要获得 PII 以向总统或 18 U.S.C. 3056 授权的其他人员或外国国家元首或 22 U.S.C. 2709(A)(3) 授权的其他人员提供保护服务；或进行 18 U.S.C. 871 和 879（威胁总统和其他人）授权的调查；根据索取信息的目的，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具体且范围有限。

#### **IV. 隐私要求**

所有合作机构必须遵守本政策中阐述的关于以下方面的隐私要求：

- 1) 数据收集限制；
- 2) 数据质量；
- 3) 目的和使用限制；
- 4) 公开性；
- 5) 访问和更正；以及
- 6) 问责制。

如果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规定了其他机密性保护措施，则合作机构必须遵守。所有其他保护措施必须在合作机构的隐私政策中进行描述。合作机构必须遵守本声明中的所有隐私保护以及其隐私声明中包含的所有其他隐私保护（如适用）。

合作机构可以与另一个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另一家合作机构）共同维护一个公共数据存储介质，其中包括共享 PII。当 PII 在组织之间共享时，可以在组织之间合理分配隐私责任。共享公共数据存储介质和 PII 的组织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管理上可行且与本政策一致的情况下采用不同的隐私政策，这允许在 HSA 级别对面临无家可归风险或经历无家可归的客户进行重复数据删除。

## V. 收集限制

合作机构只能在适用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或法律要求时收集 PII。合作机构必须通过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 PII，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个人知情的情况下收集 PII。合作机构必须在提供直接服务所在地的每一处建筑物上张贴《San Mateo 郡 Clarity HMIS 隐私声明》（“本声明”）。如果服务是通过电话提供的，合作机构将主动提出朗读本声明，并将努力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供本声明的书面副本。如果客户要求，则必须向客户提供 Clarity HMIS 隐私政策的副本。当根据本政策正确展示本声明时，可以假定个人同意收集数据。

## VI. 数据质量

合作机构收集的 PII 必须与其使用目的相关。在这些目的的必要范围内，PII 应准确、完整和具有时效性。合作机构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以处置或删除在 PII 创建或上次更改七年后当前未在使用的 PII 的标识符（除非法律、法规、合同或其他要求规定保留更长时间）。

## VII. 目的明确化及使用限制

只有在本政策允许使用或披露的情况下，合作机构才能使用或披露 PII。合作机构可以假定同意本政策中指定的所有使用和披露以及合作机构确定的与本政策的规定不矛盾的使用和披露。本政策将 PII 的披露限制在实现披露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内。本政策未规定的使用和披露只能在客户同意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出于 Clarity HMIS 目的处理 PII 的合作机构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同意客户要求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使用或披露施加的额外限制。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将客户 PII 输入 Clarity HMIS，以便不与任何其他合作机构共享。

## VIII. 透明度

合作机构必须遵守本政策，描述其处理 PII 的做法，且必须在任何个人提出要求时提供本政策的副本。HSA 还将在 San Mateo 郡无家可归者中心网页上发布本政策的当前版本。本声明确认，如果客户要求，则将向客户提供本政策。

本政策可能随时进行修订，修订可能会影响合作机构在变更日期之前获得的 PII。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政策关于使用或披露的修订将对修订前处理的信息生效。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合作机构有义务在整个数据收集过程中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残障人士的需要，提供合格的手语翻译、阅读器或无障碍格式的材料，例如盲文、音频或

**San Mateo 郡 Clarity HMIS 隐私政策**

**发布：2023 年 3 月 15 日**

大号字体。参见 24 CFR § 8.6; 28 CFR § 36.303。

此外，如果发现有大量客户使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且经常与本项目联系，作为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的合作机构应以相应的社区中常用语言提供所需的信息。请参阅 *HUD 2021 – 2026 年语言访问计划*。

## **IX. 访问和更正**

一般来说，合作机构必须允许个人检查并获得有关个人的任何 PII 的副本。合作机构必须向个人解释其可能不理解的任何信息。合作机构必须考虑个人提出的、更正与个人有关的不准确或不完整 PII 的任何请求。合作机构无需删除任何信息，但可以将信息标记为不准确或不完整，并可以通过附加信息对其进行补充。

合作机构可以保留以下理由拒绝个人检查或复制个人 PII 的能力：

- 1) 信息是出于合理预期会发生的诉讼或类似诉讼目的而编制的；
- 2) 关于其他人的信息；
- 3) 根据保密承诺（医疗保健或无家可归者服务提供者的承诺除外）获得的信息如果披露会泄露信息的来源；或者
- 4) 信息的披露将合理推测可能危及任何个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



合作机构可以拒绝重复的访问或更正请求。拒绝个人访问或更正请求的合作机构必须向个人解释拒绝的原因，并且必须将请求的文件和拒绝的原因作为个人 PII 的一部分。

**X. 如有疑问或不满，请联系**

如果客户对本政策有疑虑、问题或不满，合作机构可以提供 San Mateo 郡市民服务署无家可归者中心的联系信息，如下所示

San Mateo County Human Services Agency  
收件人: Center on Homelessness Clarity Data Officer  
1 Davis Drive  
Belmont, CA 94002

650-802-7656

[HSA Homeless Programs@smcgov.org](mailto:HSA_Homeless_Programs@smcgov.org)

**XI. 合作机构保密协议**

合作机构必须要求其每位员工（包括员工、志愿者、附属机构、承包商和同事）签署一份保密协议，确认收到本政策的副本并承诺遵守本政策。

附件 A: 合作机构名单

合作机构		
住宅服务 (Abode Services)	Mateo屋舍 (Mateo Lodge)	San Mateo 郡卫生系统, 年长者和成人服务处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System, Aging and Adult Services)
Alta 住房 (Alta Housing)	San Mateo 郡心理健康协会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San Mateo County)	San Mateo 郡卫生系统, 行为健康和康复服务处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System, Behavioral Health and Recovery Services)
位元焦点有限公司 (Bitfocus, Inc.)	中部半岛住房 (Mid-Pen Housing)	San Mateo 郡公众服务局 (San Mateo County Human Services Agency)
Daly 城 (City of Daly City)	全国最佳 (Nation's Finest) (前身为美国退伍军人资源中心, 下一步中心 (Next Step Center))	星景组织 (StarVista)
Redwood 城: Fair Oaks 社区中心 (City of Redwood City: Fair Oaks Community Center)	Pacifica 资源中心 (Pacifica Resource Center)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State of California Business Consumer Services and Housing Agency, BCSH)
海岸希望 (Coastside Hope)	我们希望计划 (Project WeHOPE)	街头生活事工 (Street Life Ministries)
Daly 城合作关系/Daly 城社区服务中心 (Daly City Partnership/Daly City Community Services Center)	南海岸之桥 (Puente de la Costa Sur)	VA Palo Alto 医疗保健系统 (VA Palo Alto Health Care System, VAPAHCS)
市区街道小组 (Downtown Streets Team)	善人之家 (Samaritan House)	YMCA 社区资源中心 (YMCA Community Resource Center)
San Mateo 郡房屋管理局 (Housing Authority of the County of San Mateo)	旧金山 VA 医疗保健 (San Francisco VA Health Care, SFVA)	
跃动生活组织 (LifeMoves)	San Mateo 郡住房部 (San Mateo County Department of Housing)	